**附件3：**

**鄞州区科技合作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说明**

**一、申报系统**

1、填报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时，项目名称要与技术合同内的项目名称一致。

2、填报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时，企业名称要与技术合同内的企业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填报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时，所填报的专家要与技术合同内负责该项目的专家一致。

**二、资金补助申请表**

1、项目名称要与合同上的项目名称一致。

2、项目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要与合同上的项目起止时间一致。

3、项目总经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向区科技局申请=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资料印刷费+会议及调研费+租赁费+鉴定验收费+人员经费+支付合作费+其他费用。其中支付合作费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项目总经费指的是企业在开展产学研合作过程中投入的科研人员经费、原材料及相关设备采购费、与高校的合作经费等与该项目前期研发及后期产业化所需的相关经费总和。

4、项目承担单位名称要与合同内的企业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合作单位名称要与合同内的合作方名称一致（如合作方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项目组负责人原则上为高校或者科研院所等合作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由合作的双方成员共同组成。

6、计划进度尽量与合同上的项目进度安排一致。

7、“审核意见”中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栏，由鄞州区科技局审核、盖章。

**三、附件（以PDF或word格式上传）**

1、本项目已支付部分的相关发票、银行凭证，需要一一对应，并放在同一个文件内作为附件上传。

2、“可行性报告”需要按照“可行性报告的编写提纲”中规定的九大块内容进行描述，但不同类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可根据项目的个性需要，另外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3、上传的“纳税证明”需提供“从上年度1月1日起至申报日之前”由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4、“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描述项目每一个研发阶段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并附上相关图片作为支撑材料。

**四、纸质材料提交**

1、网上申报材料经鄞州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并形成项目编号后，再进行纸质材料打印、胶装。

2、需在 “资金补助申请表”中的项目承担单位处盖章，然后提交至鄞州区科技局。

3、提交材料时，需一式两份（1份原件+1份复印件），白卡纸胶装，并请自行设计封面（需包含项目名称、申请年度、申请单位等相关信息）。